

图解

佩戴党员徽章的正确方法与场合

为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2011年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对党员徽章的制作和佩戴作出明确规定。2017年6月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又印发《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党员徽章的式样、佩戴要求和适用范围等。

党员徽章的规格样式



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××省（区、市）或××部门（系统）党委组织部监制字样。徽章尺寸为24mm×22.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

党员徽章实物图



不符合《通知》规定的“党员徽章”应停止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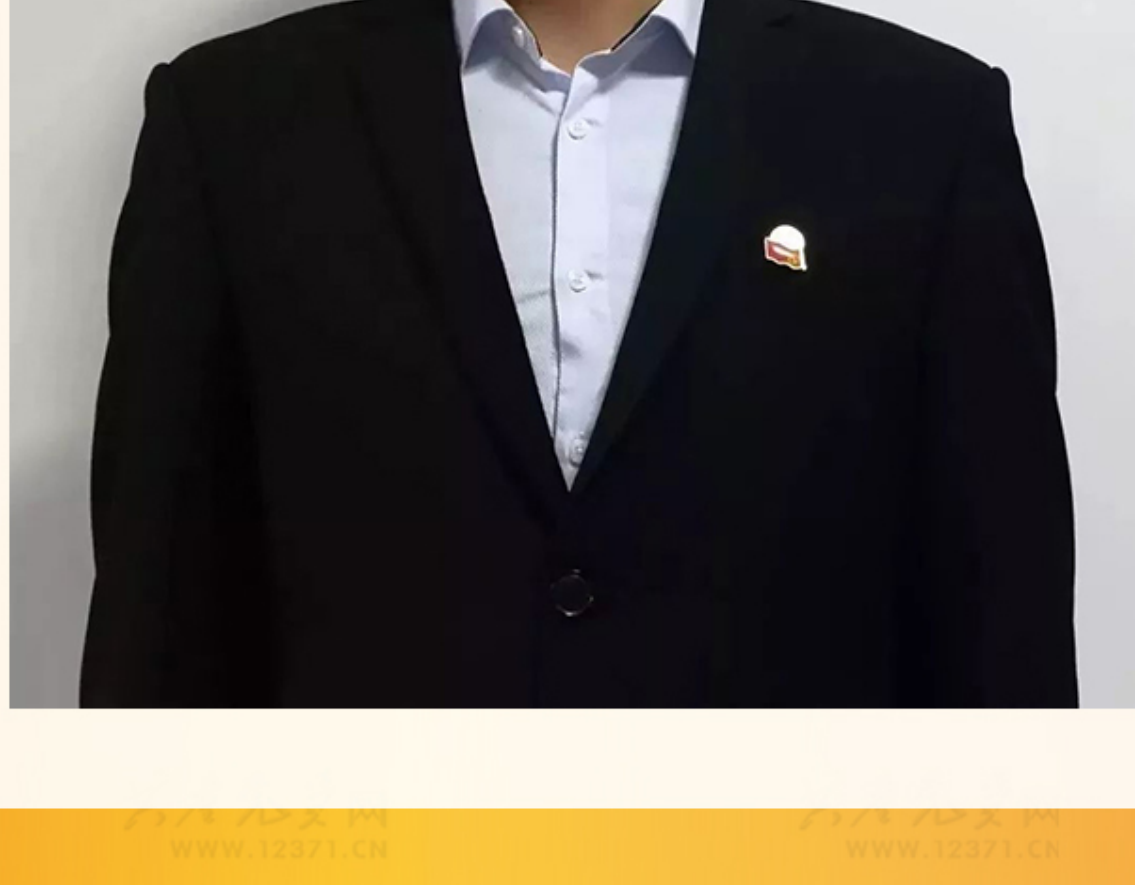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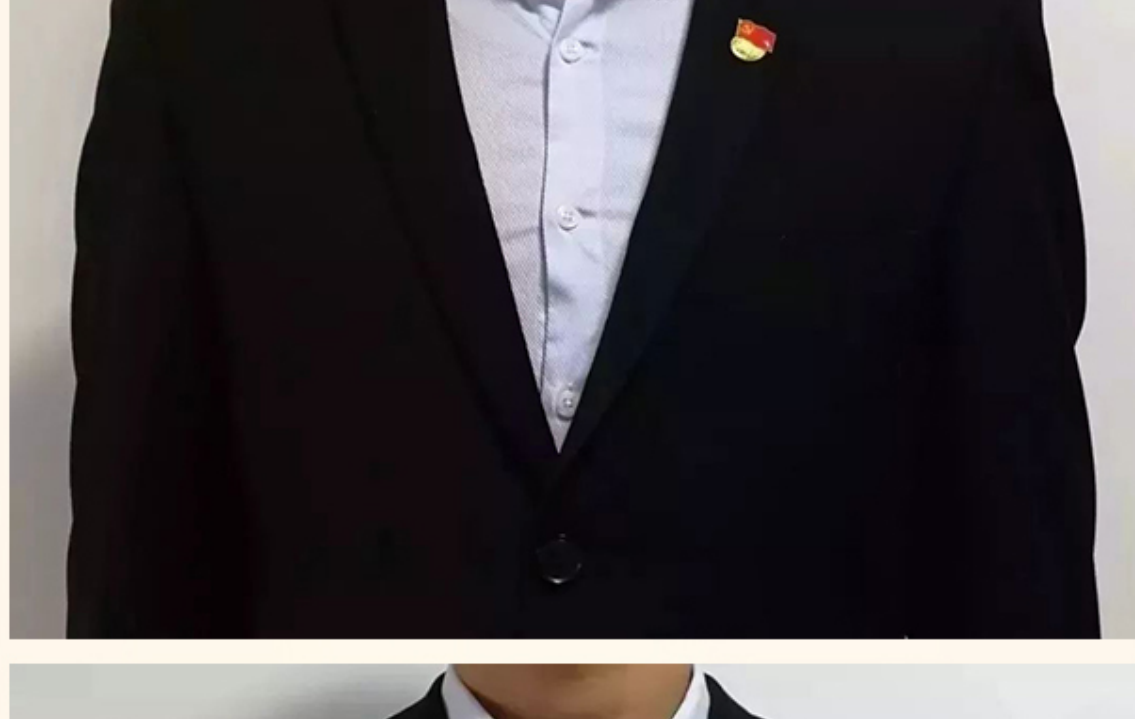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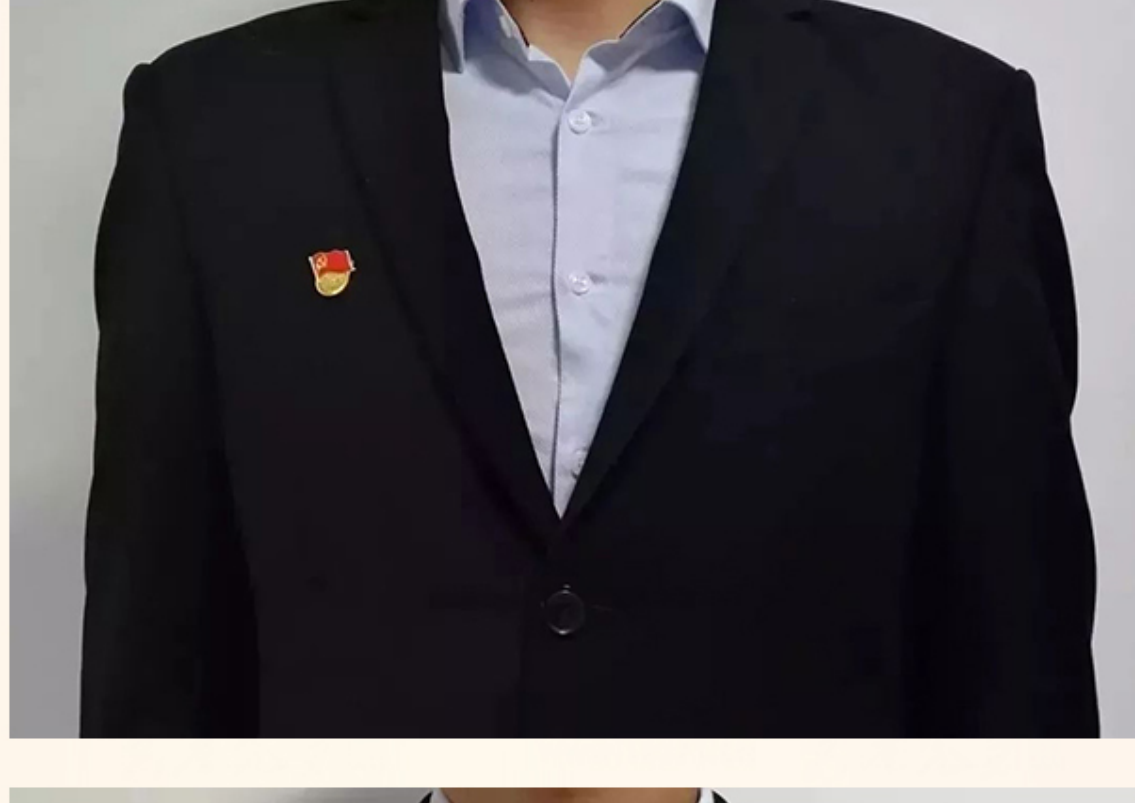
党员徽章的佩戴方式

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若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，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之上。

正确的佩戴方式



错误的佩戴方式



党员徽章的使用范围

- 1 党内重大活动，包括纪念“七一”，召开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、党委全会等。
- 2 基层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、结对帮扶、党内关爱等活动。
- 3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上岗工作时。
- 4 经基层党委审定需要佩戴党员徽章的其他活动。

注意事项

- ▶ 党员应当妥善保管党员徽章，不得外借、转赠或故意丢弃、损毁。
- ▶ 基层党组织应经常检查党员徽章规范使用情况。
- ▶ 对违规使用党员徽章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，直至按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- ▶ 党员停止党籍或被开除党籍时，应主动上交党员徽章。

